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連溪	男	106.06.14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公司總經理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鼎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婷婷	女	106.06.14	學歷：鹿港國中 經歷：詮欣(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武雄	男	106.06.14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祥	男	106.06.14	學歷：澳洲聖里奧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健志	男	106.06.14	學歷：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BlueCrest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蕾	女	106.06.14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康記	男	106.06.14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 國際企管碩士 經歷：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智擎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台中商銀證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東洋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詮欣(股)公司薪酬委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柏榮	男	106.06.14	學歷：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盤宏開發(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秩璋	男	106.06.14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信越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信越投資(股)公司投資顧問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祥和興投 資(股)公 司代表 人：陳台融	女	106.06.14	學歷：銘傳大學統計系學士 經歷：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連溪			v					v		v		v	v	0	
施婷婷			v					v		v		v	v	0	
陳武雄			v				v	v	v	v	v	v	v	0	
吳佳祥			v					v		v		v	v	0	
陳健志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敏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周康記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賴柏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莊秩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情形

1. 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詳註 1)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其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其董事成員各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相關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如張敏蕾董事具備會計財務背景，周康記董事具備證券產業知識背景，另吳連溪、施婷婷、陳武雄、吳佳祥及陳健志董事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經驗等等(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之董監事基本資料)，應已符合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落實。

(註)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第三項及第四項如下：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